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罗善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